

21世纪中国 经典散文

情思掠影

林 非 王兆胜 李晓虹 选编

(下)



⊕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21世纪中国 经典散文

情思掠影

林 非 王兆胜 李晓虹 选编

(下)



⑤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我给妈妈画衣裳

◎张海迪

我想，我一生最应该感谢的人就是我的妈妈。她给了我生命，也教我怎样做人。妈妈的一生非常坎坷，可她从不在我面前表现出一丝软弱。妈妈十六岁从女中参加革命，因为家庭出身是地主，到了革命队伍里也要背负政治压力。比如入团、入党等等，都不能和出身好的同志相比。可妈妈从不自卑，她说自己的路要自己走，而且要昂着头。1949年，妈妈正在北京中国青年艺术剧院学习，那年她最高兴的事，就是参加了开国大典，她们的腰鼓队就在第一排，妈妈说，她清楚地看见了毛主席！

上世纪五十年代，才二十五岁的妈妈被打成了右派，连降三级，后来就到东风铁矿去劳动改造。1960年秋天，我就病了。那时，妈妈每天都要背我去医院。妈妈抱着我坐在医院的长椅上，听医生说我的病情，我靠在妈妈胸前，能感到她在微微发抖。妈妈后来说：那天她不是害怕，而是心疼我，她怕我动手术。可我还是做了手术。妈妈每天去医院照看我，都带一个竹壳暖水瓶，里面是小米地瓜稀饭，这是那个年代家里最好的营养品了。为了给我治病，爸爸妈妈借了他们同事的很多钱。为了还债，妈妈把她的手表都卖了。我知道了就忍不住难过，就忍不住流泪。可妈妈却说，你的病好了，我和你爸爸就高兴了。

我的病没能治好，尽管爸爸妈妈带我去了很多医院，花了很多钱。家里已经四壁空空了。就在这时，“文革”开始了，爸爸被打成走资派，妈妈也因为出身和右派问题受到更大的冲击。几年后我跟着爸爸妈

妈到了鲁西农村。开始，在那透风滑雨的破土房里，我真不知道今后怎么生活下去。那年冬天，只有我和妈妈两个人在家，望着窗外白茫茫的大地，我感到很怅惘。我们什么都没有了，屋里冻得像冰窖，除了咸菜，我们几乎没有菜吃。记不清多少次，我总是偷偷抹眼泪，我不是为自己伤心，而是为父母，他们是多么好的人啊，可为什么被流放到这么遥远的地方啊！可我从不让妈妈看见我伤心，而妈妈更不让我看见她有一丝失望，我也从没有听见她抱怨过什么，她那时最喜欢说“将来”这两个字，比如，将来这里有了电就好了，将来这里通汽车就好了。

夜晚，在昏黄的小油灯下，妈妈一边纳鞋底，一边给我讲很多往事。（我们已经买不起鞋了，妈妈自己做了很多鞋，我的鞋则是我自己做的）她给我讲，小时候姥姥为了躲开日本鬼子，怎么带着她逃跑，也讲她中学时代的事，回忆她涂着口红的女老师，还有她那群各种情调的女同学。她讲得更多的还是她在文工团的事，她和战友们怎么到火车上给志愿军演出，在演话剧《第二战场后方》的时候，为了扮演英国人，她怎么和女战友用阿莫尼亚染黄了头发。还有，就是她多少次说过见到了毛主席。妈妈还给我讲她读过的书，而我那时正没有书可读。她给我讲张恨水的小说，巴金的小说，冰心的散文，郭沫若的话剧，徐志摩的诗歌。她还常常给我讲她喜欢的林巧稚大夫。透过橘黄色的灯光，我长久地看着妈妈，她低着头，认真地纳着鞋底，她的表情淡定沉静。她说话缓缓的，完全沉浸在另一个世界里，让我全然忘了自己的伤感，觉得只要和妈妈在一起，不管生活多么苦，都是温暖的。

此前，我几乎没见过妈妈穿新衣裳，我得病之后，她就总穿中式罩衫，那都是她自己做的。我一直盼望妈妈能有一件像我朋友的妈妈穿的制服，很洋气的那一种。可妈妈却从不做那样的衣服，春节她却尽量给我和妹妹做新衣服。让妈妈穿一件好看的衣服成了我心底的愿望。

1973年的春天，我们离开了农村。在小县城我开始学画画，不久，我就试着画素描。有一天，我对妈妈说，妈妈，我给你画张像吧。妈妈很乐意当我的模特。她坐在那里几个小时一直保持着自己的微笑。那时，她依然穿着一件破旧的中式衣裳，可我却给她改了。在我的画里，妈妈穿着方格衬衣，外面是一件西装。只可惜，我那时刚学了几天，没

有把想象的衣服画好，可妈妈看了却说，很好，真的很好，我终于穿上这么好看的外套了！那一刻，我的泪水流下来。我真恨自己为什么这么脆弱，我从不愿意让妈妈看见我的泪水啊。多年以后，韩国邀请我去访问，并参加我的长篇小说韩文版首发式，他们也邀请我的爸爸妈妈和妹妹一起去。在那里我第一次在商店为妈妈买了漂亮的服装。

如今，妈妈已经老了，但是透过岁月朦胧的尘雾，我觉得她依然像我这张画里那么年轻，那么自信。亲爱的妈妈，虽然我一生经历了四十五年的病痛，但能和你在一起就是最大的幸福啊！

陪考一日

◎莫言

7月6日晚，带着书、衣服、药品、食物等诸多在这三天里有可能用得着的东西，我们搭出租车去赶考。我们很幸运，女儿的考场排在本校，而且提前在校内培训中心定了一个有空调的房间。这样既是熟悉的环境，又免除了来回奔波之苦。信佛的妻子说：这是佛祖的保佑啊！我也说，是的，这是佛祖的保佑。坐在出租车上，看到车牌照上的号码尾数是575，心中暗喜，也许就能考575分，那样上个重点大学就没有问题了。车在路口等灯时，侧目一看旁边的车，车牌的尾数是268，心里顿时沉重起来。如果考268分那就糟透了。赶快看后边的车牌尾数，是629，心中大喜，但转念一想，女儿极不喜欢理科而学了理科，二模只模了540分，怎么可能考629？能考575就是天大的喜事了。

车过了三环路，看到一些学生和家长背包提篮地向几家为高考学生开了特价房间的大饭店拥去。虽说是特价，但每天还是要400元，而我们租的房间只要120元。在这样的时刻，钱是小事，关键是这些大饭店距考场还有一段搭车不值、步行又嫌远的尴尬距离，而我们的房间距考场只有100米！我心中满是感动，为了这好运气。

安顿好行李后，女儿马上伏案复习语文，说是“临阵磨枪，不快也光”。我劝她看看电视，或者到校园里转转，她不肯。一直复习到深夜十一点，在我的反复劝说下，才熄灯上床。上了床也睡不着，一会儿说忘了《墙头马上》是谁的作品，一会儿又问高尔基到底是俄国作家还是苏联作家。我索性装睡不搭她的话，心中暗暗盘算，要不要给她吃安

定片。不给她吃怕折腾一夜不睡，给她吃又怕影响了脑子。终于听到她打起了轻微的鼾，不敢开灯看表，估计已是零点多了。

凌晨，窗外的杨树上，成群的麻雀齐声噪叫，然后便是喜鹊喳喳地大叫。我生怕鸟叫声把她吵醒，但她已经醒了。看看表，才四点多钟。这孩子平时特别贪睡，别说几声鸟叫，就是在她耳边放鞭炮也惊不醒，常常是她妈搬着她的脖子把她搬起来，一松手，她随即躺下又睡过去了，但现在几声鸟叫就把她惊醒了。拉开窗帘，看到外边天已大亮，麻雀不叫了，喜鹊还在叫。我心中欢喜，因为喜鹊叫是个好兆头。女儿洗了一把脸又开始复习，我知道劝也没用，干脆就不说什么了。离考试还有四个半小时，我很担心到上考场时她已经很疲倦，心中十分着急。

早饭就在学校食堂里吃，这个平时胃口很好的孩子此时一点胃口也没有。饭后，劝她在校园里转转，刚转了几分钟，她说还有许多问题没有搞清楚，然后又匆匆上楼去复习。从七点开始，她就一趟趟地跑卫生间。我想起了我的奶奶。当年闹日本的时候，一听说日本鬼子来了，我奶奶就往厕所跑。解放后许多年了，我们恶作剧，大喊一声：鬼子来了！我奶奶马上就脸色苍白，提着裤子往厕所跑去。唉，这高考竟然像日本鬼子一样可怕了。

终于熬到了八点二十分，学校里的大喇叭开始广播考生须知。我送女儿去考场，看到从培训中心到考场的路上拉起了一条红线，家长只许送到线外。女儿过了线，去向她学校的带队老师报到。

八点三十分，考生开始入场。我远远地看到穿着红裙子的女儿随着成群的考生拥进大楼，终于消失了。距离正式开考还有一段时间，但方才还熙熙攘攘的校园内已经安静了下来，杨树上的蝉鸣变得格外刺耳。一位穿着黄军裤的家长仰脸望望，说：北京啥时候有了这玩意儿？另一位戴眼镜的家长说：应该让学校把它们赶走。又有人说：没那么悬乎，考起来他们什么也听不到的。正说着蝉的事，看到一个手提着考试袋的小胖子大摇大摆地走了过来。人们几乎是一起看表，发现离开考还有不到十分钟了。几个带队的老师迎着那小胖子跑过来，好像是责怪他来得太晚了。但那小胖子抬腕看看表，依然是不慌不忙地、大摇大摆地向考场走。家长们都被这个小子从容不迫的气度所折服。有的说，这孩

子，如果不是个最好的学生，就是一个最坏的学生。穿黄裤子的家长说，不管是好学生还是坏学生，他的心理素质绝对好，这样的孩子长大了可以当军队的指挥官。大家正议论着，就听到从学校大门外传来一阵低声的喧哗。于是都把身体探过红线，歪头往大门口望去，只见两个汉子架着一个身体瘦弱的男生，急急忙忙地跑了进来。那男生的腿就像没了骨头似的在地上拖拉着，脖子歪到一边，似乎支撑不了脑袋的重量。一个中年妇女——显然是母亲——紧跟在男孩的身后，手里拿着考试袋，还有毛巾药品之类的东西，一边小跑着，一边抬起胳膊擦着脸上的汗水与泪水。一群老师从考试大楼里跑出来，把男孩从那两个男人手里接应过去，那位母亲也被拦挡在考试大楼之外。红线外的我们，一个个都很感慨很同情的样子，有的叹气，有的低声咕哝着什么。我的觉悟不高，心中有对这个带病参加考试的男生的同情，但更多的是暗自庆幸，不管怎么说，我的女儿已经平平安安地坐在考场里，现在已经拿起笔来开始答题了吧。考试正式开始了，蝉声使校园里显得格外安静。我们这些住在培训中心的幸运家长，站在树阴里，看到那些聚集在大门外强烈阳光里的家长们，心中又是一番感慨。因为我们事先知道了培训中心对外营业的消息，因为我们花了每天 120 元钱，我们就可以站在树阴里看着那些站在烈日下的与我们身份一样的人。可见世界上的事情，绝对的公平是不存在的，譬如这高考，本身也存在着很多不公平，但它比当年的推荐工农兵大学生是公平得多了。对广大的老百姓的孩子来说，高考是最好的方式，任何不经过考试的方式，譬如保送，譬如推荐，譬如各种加分，都存在着暗箱操作的可能性。

有的家长回房间里去了，但大多数的家长还站在那里说话，话题飘忽不定，一会儿说天气，说北京成了非洲了，成了印度了，一会儿又说当年的高考是如何的随便，不像现在的如临大敌。学校的保安过来干涉，让家长们不要在校内说话，家长们很顺从地散开了。

将近十一点半时，家长们都把着红线，眼巴巴地望着考试大楼。大喇叭响起来，说时间到了，请考生们立即停止书写，把卷子整理好放在桌子上。女儿的年级主任跑过来，兴奋地对我说：莫先生，有一道 18 分的题与我们海淀区二模卷子上的题几乎一样！家长们也随着兴奋

起来。一位不知是哪个学校的带队老师说：行了，明年海淀区的教参书又要大卖了。

学生们从大楼里拥出来。我发现了女儿，远远地看到她走得很昂扬，心中感到有了一点底。看清了她脸上的笑意，心中更加欣慰。迎住她，听她说：感觉好极了，一进考场就感到心中十分宁静，作文写得很好，题目是“天上一轮绿月亮”。

下午考化学，散场时，大多数孩子都是喜笑颜开，都说今年的化学题出得比较容易，女儿自觉考得也不错。第一天大获全胜，赶快打电话往家报告喜讯。晚饭后，女儿开始复习数学，直至十一点。临睡前，她突然说：爸爸，下午的化学考卷上，有一道题，说“原未溶解……”我审题时，以为卷子印错，在“原未”的“未”字上用铅笔写了一个“来”字，忘记擦去了。我说这有什么关系？她突然紧张起来，说监考老师说，不许在卷子上做任何记号，做了记号的就当作弊卷处理，得零分。我说你这算什么记号？如果这也算记号，那作文题目是不是也算记号？另外，即便算记号，你知道谁来判你的卷子？她听不进我的话，心情越来越坏，说我完了，化学要得零分了。我说，我说了你不信，你可以打电话问问你的老师，听听她怎么说。她给老师打通了电话，一边诉说一边哭。老师也说没有事。但她还是不放心。无奈，我又给山东老家在中学当校长的大哥打电话，让他劝说。总算是不哭了，但心中还是放不下，说我们是在安慰她。我说：退一万步说，他们把我们的卷子当成了作弊卷，给了零分，我们一定要上诉，跟他们打官司。爸爸认识不少报社的人，可以借助媒体的力量，把官司打赢……

凌晨一点钟，女儿心事重重地睡着了。我躺在床上，暗暗地祷告着：佛祖保佑，让孩子一觉睡到八点，但愿她把化学卷子的事忘记，全身心地投入到明天的考试中去。明天上午考数学，下午物理，这两项都是她的弱项……

山 屋

◎张 炜

我居住的这座都市，东西南三个方向都是丛丛高山，它们笼罩在雾气下的神秘诱惑我，甚至是召唤我。我每次走进大山深处时，心境都为之一变，有时甚至会为这样的情绪所惊喜，在心底自问一句：多么奇怪啊，仅仅是半天不到的时间就来到了这里，而此地完全是另一个世界啊。寂静的山谷，树的谛听和注视，还有鸟儿问答。山石裸露云母、石英的闪光。黄昏时刻，一种低沉的山之咏叹开始了，它感动我们，我们却找不出它的源头。这是一种无所不在的、若有若无的声音。大山的早晨也有这种咏叹，但那又是另一种色调和意味。

山中绝少人烟，只偶尔看到几处遗下的小小山屋。它们如今完全被丢弃了，主人是谁又为何离去，这已经是个谜了。仅仅是几十年前，这些山屋还被人兴致勃勃地打造，而今打造者却弃它而去，再无踪影。人的兴致真是奇怪的东西，它总是忽东忽西没有确定，变化无常。但我可以想象其中的原因：山下的城市变得越来越热闹了，山上的人于是再也待不住了。

小屋里的人不是和尚，他们是守山人、林场工人，或其他什么人。他们下山寻找新的日子，于是把原来的工作连同心情一块儿丢下了。我稍稍有些不解的是，难道现在的山上就不需要那些工作了？比如说大山不需守，林木不需护，连同其他一些山里的营生，在现代都可以一并省略？

不管怎么说一个个挺好的小屋就这样被遗留在山上，它们空空的，

静静的，黑黝黝的。屋里有一种烟火还隐约可闻，但这需要用心去嗅。我长时间在山中徘徊，寻访了许多山屋：也就在这样的时刻，我竟然私心大发。我在盘算一些事情。因为我发现这些小屋比最好的帐篷还要坚固，而且就扎在了帐篷应该扎的地方。这真是饕餮之徒眼中的美馐。我目不转睛看过了一个个山屋，心里就打谱在某一天搬进其中的一座。因为一个渐渐走近中年的男人有些惧怕了，他有时甚至觉得自己就是一只被尘嚣围追堵截的狼。逃离之心人皆有，有缘遁迹几人能？多么奢侈的思想和行为，多么繁华的简朴。

我和家人，又约上三两好友进山，挑选了一幢山屋认真打扫整理一番，又搬进一些杂物和用具。剩下的事情就是把手头的工作如数移来，就是享受另一种幸福。果然，这儿的山屋让我有了清新的思绪，活泼的想念，愉快的心情，更有了安定的志趣。奇怪的是深夜寂山并不使我害怕，听了猫头鹰的长号也安之若素。百鸟作歌，林兽和鸣，溪水在山侧回响。这样的时刻多么适合回忆，回忆青春年少时光，回忆无拘无束的日子。我正在开始的工作效率极高，仿佛不知疲倦，常常日夜劳作而不觉困顿，不愿停下。

偶尔有好友来访，他们总不忘捎来一些吃的和用的东西。这样的白天或夜晚啊，是多么愉快的时刻，好像整个的友谊都变得簇新了。大家一块儿从拥挤中，从无边的繁琐中挣扎出来，这时大大地舒出一口气。山下，凡是不好的消息都不愿提起，暂且让我们与他方隔绝。这里有树林山泉和鸟兽，有久违的一切，于是什么都不缺了。朋友当中的大多数没有长时间离城的条件，他们只好匆匆地来，恋恋不舍地去。我从他们的身影联想起自己，想这几十年的光阴，想那些消磨和耗损，想每一个人究竟会被什么拖累、拖累一生？这样直想到许久，想到头疼。

我有一个聪慧的朋友说过：人与物质的关系不是占有与被占有的关系，更不是役使和被役使的关系，而应该加以调整，调整为崭新的关系。究竟怎样调整？没有说。不过我深深理解这种渴望和想象。是的，人在物质世界中要获得一点点自由，大概离不开这种调整。人的烦恼在许多时候的确来自这种不正常的关系。可怕的、没有尽头的物质欲望把我们自己淹死了，可我们仍旧在一刻不停地往这浑浊的污潭中加水，一

直弄到彻底的灭顶之灾。

我在山屋中愉快而真实地生活，高效率地劳动，日常生活用品却消耗甚少。我这会儿真的感受了美国梭罗的自得，也真的认为一个人并不需要那么多。同时我也进一步明白了，简朴的生活并不等于简陋的生活，更不等于难以为继的尴尬，不是无米之炊。简朴的生活是一种自由，一种浪漫，一种心安理得，一种和谐自如。

两年的时间里，我前后换了两个山屋，但几乎没有在城里长时间生活过。一切正常，收获甚丰。没有那么多电话电传和呼叫的催逼，没有因为争夺生存空间而招致的可怕倾轧，没有呛鼻的煤烟和汽车尾气，没有一天二十四小时的马达轰鸣。

这里没有了时髦信息网络消息的快报慢报，没有了铺天盖地的报纸杂志，更没有花男绿女和荧屏把戏。我宁可做一个背时的无知之人，一个当代懵懂。可是我并没有因此而真正缺失什么，没有耽搁任何要紧的事情。相反，我提高了工作效率，把握了劳动时间，还赢得了双倍的安宁和健康。



我唯一的阳光

◎张立勤

一部外国电影中，一个年轻男人，第一次走出自己的村庄，到城市去。他乘火车，上了头等车厢，向窗外眺望，看见父母站在小村落的月台上向他招手告别。夕阳刚要下山，他的父母，还有那辆马车，在那儿闪着光芒。在火车上，他买了一份面条，那个侍者却给了他一份非常糟糕的猪食，他真想毁了火车。他来到一座城市，要了计程车，试着坐到左边，又坐到右边，然后伸长脖子朝外张望。在一个咖啡屋外边，他喝着啤酒，有点晕，碰倒了一个啤酒瓶，啤酒洒到了桌子上。他点燃一根香烟，抽着。旁边一个女人间断地唱：“你是我的阳光，我唯一的阳光……”他又去坐船，在船上欣赏着河水和岸上的风光。他卷入一场追逐。被抓住，又逃出来。夜晚，他跑到舞厅，认识了一个女孩，后来与她上床。这时，远处传来一声狼嚎！

狼嚎一下子将我的思路，推回到荒野。我想到，不管你在城市中怎样纷繁地生活，实际上人类从荒野中走来的事，就好像发生在昨天。正是这样，我惊醒地发现，狼的声音充满爱意与怀旧情绪，我对它并不陌生，它仿佛已附着在我的血管壁上，结痂泛黑，像一座纪念碑。

城市凸现着，你在里面出没，跟狼没有一点关系。但是，我感觉到一个非常熟知的过程突然在眼前铺展开来，它让你重新意识到你在城市出生，长大和变老时，始终都处在一种懵懂的状态之中，甚至完全的

茫然不知。原来你一直都遭遇着感官与情致的空缺，因此，你常觉得自己很笼统，也很轻飘。其实问题就出在这儿，你每天都做着类似的事情，说着类似的话，唱着类似的歌，而将自己的由来忘记得一干二净。而这由来，一定又是与狼不可以分开的。如果说我们的现状，除了遗忘就是遗忘，一点也不过分。进一步想，你几乎跟电影故事一样，经历了那个男人所经历的一切：走向城市，遇到麻烦，生出痛苦或恐惧，等等。

在这儿，就是在这儿！需要停下来，摄影机还是唱片机？是否你周围所有的东西都从来没有停下来过？也许是这样的，我想。可此时此刻，我只希望我自己的情感停在这儿，停在这冒着甜腥气的菜园里，或溪流中、或蒲草丛上——接下来，铁轨伸了过来，火车奔驰着——于是，他跟在小村庄的时候，有了根本的区别。这个男人象征了见识、经验、进化，及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过渡。

可是在城市，我们住得太久了，久得对什么都做不出反应，做不到像影片里年轻男人那样不断做出的反应。我看着那个男人，忽觉得生活从背后钻了出来，带着一脸的羞涩与霞光。那么，我们平时的生活又是些什么？那是一群群的事物，或色块，或幻觉，包括你自身，刚愎、污浊、缺乏原始热情。终于，在某个抑郁的下午，那样的一列火车闯入了我的内心。我不得不跟在其后，重新领略城市，像亚当认识夏娃一样。第一次！过去是空白，完全是新的，绝不仅是相识，而是深入到生命里面，永远都抹不掉的那种认识。可以说，最初的认识的力量与意义，都融在那个从未涉世的男人身上了。虽说他的行径有些幼稚、琐碎，但也显得切实而温暖。电影带着我，往回走，回到贝特拉克村庄，及离那儿不远的月台上。你在车厢里面挥手，有人在车窗外挥手，挥着挥着，熟悉的一切就都不见了。

只有阳光是唯一的，唯一的朋友！对于那个男人肯定是这样的，连火车过去都没有坐过，别的更不用说了。所以，他对一切都充满好奇

心，即使恐惧都显得新鲜。而乘火车的时代就在眼前，也许昨天夜里你乘火车刚从外地回来，火车的嘎啦声还在耳朵里响着。可此刻的我，却需要通过影片，温习第一次！第一次，远在天边吗？不！一点都不！啤酒洒了，竟然有人将啤酒洒了！那个人不是别人，正是我自己。影片中的男人第一次进酒吧，他感到非常的惊心而刺激，可对于我来讲，这一切极为正常。你要的就是这幽暗，这略带爱意的室温与旋律，这如同褪了色的故事一样的气氛。在这一点上，酒吧内的时序不清感，跟影像的基调类似，过去时的事件，加上时尚场景，制造出如此的视觉效果——过去和过去，剩下的也都是过去的影子，将我围得密不透气。

你是搞不干净与荒野的关系的，你的挣扎、冲动以及任凭欲望的摆布等。尽管今天的你，最具忘性，最对不起过去。可是你忘记了，并不等于生命中没有，血液里面的记忆，我始终认为是超过大脑的。我想着，自己第一次坐飞机，第一次见大海，第一次失眠，第一次恋爱，第一次抽烟……堆积成山的第一次，将你的生命烘托出地平线。谁都不能例外，从第一次开始，走进无常而又美丽的人生。接下来，第一次都变成了第二次，甚至于无数次，即便还会有第一次，注定是会有的，但人已变得漠然而冷酷了，不会轻易地被感动了。岁月过去了许多，我居然把许多第一次都忘记了，尤其是第一次感动。所谓的见多识广了，然而认识与记忆的仓库，是否早已发霉？

我的每一天每一天，没什么新鲜的，从头来，或者继续。从笨手笨脚，到渐渐地熟练，或渐渐地厌倦和困惑着，或渐渐地不再拥有任何改变。渐渐地，体现为肉体或智力的进化，或衰退，近乎于南方的季节一样。我目前的每一天，不仅贮藏着第一次，还遍布接二连三和重复，但唯有第一次的经验，那么的蛊惑人心。可我的许多第一次，又在哪里呢？

我闲时爱一个人发呆，或睡觉。实际上，一个人发呆的时候，与万物没有不同。你不动，剩下的一切都在发出声响，或在流转。而你在

别人的视线中，也一样的或凝固，或流转，闪着淡淡的光泽。一切都在不动与流转着，自我叙述着。我相信，我会重新发现自己的眼睛能看，耳朵能听，嘴巴能说话诸如此类的功能的健在，及使用情况，这一点很有必要。由此看来，感官和勇气，都是在重被激活中存在的。

“醒来，起床，梳梳头，下楼，喝一杯，找衣服，拿帽子，上楼抽烟，有人说话，我在入梦。”这是英国摇滚合唱团“披头士”唱的歌。我发现他们唱的歌，大多都是在唱自己的生活，也就是唱一些人人都知道的事情。唱着这习以为常的琐碎小事，我甚至想，无非都是些废话而已。但他们怀抱着吉他，合着双眼，厚厚的嘴唇在灯光下打颤。他们不停地唱着，唱得忘情而风雨飘摇。那就是他们的漫长而又短暂，烦恼而又快乐的每一天。这样的歌唱，每次都让我想到曼菲斯。曼菲斯在美国南部的田纳西，少年福克纳曾仰着头颅，吹着肥皂泡想着那儿。分量之重我感受到了，如同黑人乐队弹奏的布鲁斯，“我喜欢你走的样子，我喜欢你说话的样子，喔！苏茜……”我还会想到《猫王在曼菲斯》，这张专辑储存了他过去十五年的经验。我呢，可以晨昏都听，小声或大声地听，心烦或安静地听，那种情殇的表达，真好。

有一篇文章，写到以上我看的那部影片，是用十六毫米摄影机拍摄的，没有同步录音。有许多不可思议的美妙场面，比如那个刚进城的男人，坐在酒吧外敲破啤酒瓶那幕，足让你停止呼吸。还有他坐在马桶上，想心事，一点儿都不粗鲁，这与我的习惯一样，爱坐在马桶上瞎想。这一刻，我脑子里浮现出在一次拍卖会上，被拍卖的一架老式手提摄影机，就是十六毫米的，黑灰色的金属外壳发乌。摄影机是一个女人从美国带回来的，她花一百美元从一个美国男人手里买了下来。她说美国人对她说，那是父亲留给他的，对于他已没有任何用处了，我想美国男人的父亲，哪里会知道许多年之后，这台摄影机会卖到中国。其实，我是在追想那个第一次用过它的人，及其那永不复返的迷人情景。

在屡次的在意与不在意中，我走过了四季，乃至于是每一天。看来，这世上除了一大块一大块泛着白光的每一天，没有别的！“打开窗户，

让我呼吸，看着街下边！”我想着这歌，走到窗前，用力扭动塑钢长窗的拉手，窗户敞开了。从窗外涌进冷风和割草机的声响，还有工地上的机器轰鸣。说实在的，我快要被城市的声音给葬送掉了。我十分怀念那些自然而简单的事实：民间歌谣、用钢笔写信、长镜头中的模糊背影、一心一意的爱情，那一声狼嚎，还有我所有美好的第一次……

